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拟（1）将原计划投入“年产 200 万只汽车用铅酸弱混合动力电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为“年产 300 万只汽车起动型免维护蓄电池项目”;（2）将原计划投入“年产 200 万只汽车用铅酸弱混合动力电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600 万套塑料槽盖项目”，为公司的汽车电池及动力电池项目配套，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将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文　敏	任　岳	于　今

2016 年 11 月 30 日